

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THE 10th CHINA CHARITY

2023.9.15 - 2023.9.17

展务手册

展务手册制定及解释权：

组委会对整个展览会期间的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机构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组委会拥有对本手册的所有解释权，并拥有本手册之外未能述及的其它与展会密切相联的一切情况的解释权。本手册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及时以文件形式通知参展机构，保证参展机构及时收阅；

参展机构在向组委会提交参展责任书后，即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其它。

目录

一、 参展须知	- 3 -
二、 展览会规则	- 5 -
三、 标准展位	- 7 -
四、 特装展台	- 9 -
五、 租赁需求	- 28 -
六、 办理深圳市区《车辆临时通行证》	- 41-
七、 展会运输指南	- 42 -
八、 至展馆交通信息	- 43 -
九、 低碳展会参展指引	- 44-
十、 绿色展位评选说明	- 46-

一、参展须知

欢迎贵单位参加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为便于参展机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请仔细翻阅参展机构手册中的相关内容。了解查询展会相关信息和最新动态，请登录主办方官方网站<http://www.cncf.org.cn/>

本“展务手册”包括展会须知、标准展位配置、特装搭建要求、展位使用、额外设施租用等内容，请根据贵单位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特装展位)，针对性阅读本手册。(分别填写附件表格，填写后请您复印一份存档，原件交于慈展会组委会，以便今后查证。)如您预订的展位是特装展位，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装备及现场施工，以免违规操作引起问题。

联络表

组委会办公室	0755-22314863		
主场-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特装图纸审核及现场特装安全管理	1) 开展前: 图纸审核(9月7日前) 2) 督促所有标改特、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3) 安全巡查; 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 4) 开展期间: 安全巡查及管理。 5) 撤展期间: 撤展特装拆卸安全巡查; 6) 清洁、安全押金清退确认	Tel: 梁先生 0755-81488483-634 19925215077 申请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CF2023
	现场服务台	1) 特装进场、加班手续办理; 2) 展具、水、电、气、网络租赁、下单及维护; 3) 各项费用发票的开具;	Tel: 何先生 0755-81488483-650 18128860258 唐小姐 0755-81488483-622 19925211938 申请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CF2023
具体功能模块的操作步骤参见: 智奥中智兴主场平台的使用帮助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一）展会日程安排

1. 特装搭建商报到时间、工作时间

特装搭建商 报到时间	2023/9/13-14	08:30 - 17:30	搭建商必须持施工证才可进场
参展机构 报到时间	2023/9/13-14	10:00 - 17:30	
特装/标摊搭建 和进场布展时间	2023/9/13	08:30 - 17:30	特装展位
	2023/9/14	08:30 - 22:00	
	2023/9/14	08:30 - 22:00	标准展位
开展时间	2023/9/15	07:30 - 17:30	参展机构进场（开幕）
	2023/9/15	10:00 - 17:00	观众进场
	2023/9/16-17	8:30 - 17:30	参展机构进场
	2023/9/16-17	9:00 - 17:00	观众进场
撤展时间	2023/9/17	16:00 - 22:00	

2. 特装搭建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3. 参展机构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206** 服务台

4. 参展机构证：凭“参展责任书和参展回执”到深圳会展中心 206 服务台报到，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参展机构证：3 张/标展每 9 平米，8 张/18 平米以上（含 18 平米）特装展位，进馆布置展品。

***参展证件申报**请进入中国慈展会云展会平台参展方后台

（<https://mybooth.cncf.org.cn/exhibition>），使用参展申报的手机号码验证登录，填报信息申领参展证件。


中国慈展会
CHINA CHARITY FAIR


 第十届中国慈展会 [展商首页 >](#)

[我的首页](#)
[前往展区](#)
 展方服务
[企业信息](#)
[展方小站](#)
[产品管理](#)
[项目管理](#)
[证件申请](#)
[注册确认](#)

证件申请

证件开放申请时间：2023-08-25 00:00-2023-09-15 00:00

展位类型：-

展位号：-

[证件领取通知](#)

可申请证件数量：-

审核状态：

（二）特别提醒

1. **馆内禁烟：**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2. **加班申请：**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 15:00 前向主场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3. **凭证进场：**参展证、施工证等在深圳会展中心 2 楼 205、206 服务台领取，凭证进场。
4. **特装审核：**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可进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有关规定及程序详见 P13-30。
5. **展位限高：**展厅内展位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厅手扶梯平台下前方的展位限高 4.5 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严禁搭建双层展位。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 50%。展台严禁全封顶(单个独立密封空间)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需图纸注明）。
6. **展品出馆：**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即 2023 年 9 月 17 日 16: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如参展机构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机构注意。
7. **安保管理：**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参展机构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机构的展品安全，参展机构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丢失展品参展机构自行负责，一经发现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机构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
8.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机构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二、展览会规则

1. 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2.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机构、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机构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机构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机构负责。参展机构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3. 所有参展机构及其承建商，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本次大会所发相应证件。否则不得进入展馆。
4. 展览期间，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机构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 2023 年 9 月 17 日 16:00 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机构不得将产品搬离会场。
5.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机构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离场许可证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机构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6. 展览期间参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7. 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合法注册的单位。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相关资质文件或登记证书。
8. 根据展览中心规则，参展机构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如需餐饮，可到会场内的

-
- 自助食品部或餐厅。
9. 参展机构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10. 任何参观者、参展机构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机构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11. 参展机构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12. 参展机构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机构的权利。参展机构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机构展位。
 13. 参展机构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参展机构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14. 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15. 参展机构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16. 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申报手续由参展机构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展区内禁止烟火，不得私自于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17.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超出参展合同所标定本公司展位之外的演示活动。
 18. 参展机构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如需 24 小时供电，请与组委会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19. 展览会开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机构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参展机构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
 20. 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参展机构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大会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21. 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机构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22.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机构。主办机构有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条例的前提下，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参展机构报到

(1) 时间：

9 月 13-14 日 10:00 开始，17:30 结束。

(2) 地点：

a. 特装展位参展方：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 206 室。

b. 标准展位参展方：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 206 室。

(3) 报到所需材料：

a. 加盖公章的《第十届慈展会参展责任书》原件

a) 已注册登记的组织或企业：加盖公章的《参展责任书》原件

b) 未注册登记的组织：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参展责任书》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单位证明文件》原件

c) 个人：按手指模的《参展责任书》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单位证明文件》原件

b. 加盖公章的《第十届慈展会参展回执》原件

a) 已注册登记的组织或企业：加盖公章的《参展回执》原件

b) 未注册登记的组织：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参展回执》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单位证明文件》原件

- c. 若有举办主题交流活动（沙龙、路演活动），还需提交加盖组织公章的《展会交流活动举办责任书》《展会交流活动举办回执》
- d. 参展方报到时需要扫描二维码加入《第十届慈展会-1号馆》或《第十届慈展会-2号馆》的微信沟通交流群，方便组委会与各参展方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及咨询。

(4) 报到注意事项：

- a. 请务必带齐报到所需资料，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将发放参展证件及相关资料，凭证件方可进场布展；
- b. 标准展位将最多获得3张参展证，特装展位将最多获得8张参展证，证件于报到时统一发放，请妥善保管；（若需额外的证件，请于报到现场申请）
- c. 请贵方详读展务手册，注意具体的参展规定。现场将不会发放打印版资料。
- d. 若参展方证件有遗失，则必须及时申报综合服务区206室，办理补发手续后领取新的证件，否则因证件遗失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展方承担。
- e. 组委会要求各参展组织务必在9月14日完成布展工作，无法按时到场报到及布展的组织，请务必于9月8日18:00前致电招展办公室告知。

(5) 撤展

时间：9月17日16:30-22:00。展览结束后，撤展工作于9月17日16:30开始。在此之前，组委会原则上不允许打包物品撤展，以免影响展会正常进行。若参展方擅自提前离开，慈展会组委会保留对该展位处理的权利。撤展于当晚22:00全部结束。

参展方须凭《物品放行条》方可运送展品出馆。《物品放行条》统一发放，参展方需携带参展证于9月17日16:00起到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205室现场服务台领取。

撤展前，在规定时间内将租赁器材归还到原办理租赁的现场服务台，办理租赁押金退还手续。

(6) 参展证书领取

各参展方在完成《第十届慈展会参展方问卷调查》的填写后，可于9月17日10:00-16:00期间在会展中心二楼205服务处签领《参展证书》。

注意：参展方调查采取电子化问卷的形式，问卷二维码将于参展报到时发放。

三、标准展位（各主题展团内参展机构请以所在展团配置为准）

- 9平米标准配置（适用于各类项目展示展位）：楣板、1张咨询桌（0.75mH）、2盏射灯（28W）、2把折椅、1个220V（500W）电源插座、烟灰阻燃地毯、1个垃圾桶。
- 9平米标准配置（适用于各类产品展示展位，包含消费助农产品展区、非遗文创产品展区、创新公益产品展区）：楣板、3个低陈列柜（1mH）、2盏射灯（28W）、2把折椅、1个220V（500W）电源插座、烟灰阻燃地毯、1个垃圾桶。

特别提示：标准展位电源的容量最大为500W，只供参展企业用与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标准展位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如加热、加工型用电器，请按租赁表2（第31页）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独立电源。应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标准展位不能随意更改布置。如果参展机构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结构，需向在场的主场搭建商申请。展具增租请按租赁表1（第28页）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 若将标准展位进行除楣板字以外的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标准展位的自行修改、重新搭建必须报主办单位备案。设计、施工尽量由各馆的主场承建商来实施，以避免对其他的标准展位造成不良影响。主场以外的承建商，若搭建超过标准高度（3.5米）的方案，必须报主场搭建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参展机构应向所在场馆的主场承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

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5. 本届慈展会采用国际标准 9 m²展位（3 米长*3 米宽），由铝型材（80 方铝+八棱柱）+展板搭建而成。鉴于展位结构的限制，对于需要进行展位内部画面布置的参展单位，以下为建议采用的两种常用方式：

（1）使用背胶（自带胶底）

展位背墙总高 2.5 米，每一面背墙由 3 块展板组成。除去四围拼接用材料，每一面展板可粘贴画面 **最大尺寸为 0.94 米宽*2.375 米高**。文字排版建议离地 0.7 米以上。

单开口展位为 9 面展板，双开口展位为 6 面展板。参展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最大尺寸范围内设计海报大小，选择粘贴一面或多面展板。

（2）使用雪弗板（PVC 防火材料，需要使用**透明胶或者专业的展览双面胶**进行粘贴）

需要制作整面背墙画面且不被立柱分隔的，可使用雪弗板。每一面背墙可粘贴雪弗板画面 **最大尺寸为 2.95 米宽*2.48 米高**。为文字排版建议离地 0.7 米以上。

***注意：**雪弗板有一定厚度，由于覆盖整面背墙包括支撑柱的部分，粘贴了雪弗板的区域不能安装平层板等展示架结构。

（3）注意事项

1) 标准展位不允许改特装，不得改变标摊整体外观，大楣板（参展机构名称）及小楣板（展位号）由主承建单位统一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2) 不得使用 KT 板等非防火材料；

3) 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能拆除、搬移和损坏，不得在展馆内的任何部位打孔、粘贴；

4) 标摊展商不得在展位上打钉、按图钉、打孔、涂漆；不得在展位展板上、咨询桌上刻、划及贴双面胶、单面胶、泡沫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如有违规，将会罚款或者照价赔偿。

5) 标摊展商不得私自拆改展位。未经允许不得在标摊上增搭木板、木条及悬挂重物。

6) 标摊展商不要用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7) 画面由参展单位 自行制作，安装，拆卸，参展单位须在展会结束后将所有画面带离展馆，不得遗留。如有违规，将会罚款。

（4）主场服务

1) 主场承建单位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可为参展单位提供画面制作及安装服务，具体收费明细如下：

背胶：**人民币 90 元/每平方米；**

雪弗板：**人民币 120 元/每平方米；**

2) 价格包含**制作，安装，拆卸及回收费用。**

① 参展单位须提供设计好的画面文件。

② 如安装过程中造成画面损坏，由主场承建商负责重新制作替换。

③ 如展会期间出现脱落现象，可联系主场承建商进行修补。

④ 若因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可替换。

如有疑问可咨询：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商展商服务联系人：

何先生 0755-81488483-650/18128860258

唐小姐 0755-81488483-622/19925211938

四、特装展台

（一）特装展位管理费/搭建许可证/施工证工本费：

项目	费用标准	备注
场地管理费	45 元/m ²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缴纳；截止日期：展前 15 个工作日；
搭建许可证	50 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进馆搭建必须一个展台一张证件并张贴在明显位置
施工证（展馆制证）	20 元/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展馆制证中心缴费办理，后续进场前将会发送具体操作流程）

（二）特装展台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收取标准：

特装面积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缴纳。 建议在现场服务台通过刷信用卡预授权的方式缴纳，公账退款在展会结束 60 天内完成
100 m ² 以下	10000 元/展位	
101 m ² -200 m ²	15000 元/展位	
201 m ² -400 m ²	30000 元/展位	
401 m ² 以上	50000 元/展位	

备注：

1、押金退还凭据：撤展清理干净，联系主场工作人员进行清洁确认，并领取清洁确认单作为凭证。
2、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详见主场服务手册相关管理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3、押金退还说明（**注意：请根据主场说明要求自行选择符合贵司付款及退款要求的支付方式**）：

1) 网上付款形式：

①通过微信、支付宝方式缴纳：可在展会结束后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押金退还”模块，选择微信、支付宝原路退回的方式申请押金退还。（支付日起三个月内可通过该操作退回，超过三个月仅支持退回公司账户，**不支持退私账**）

②通过线下汇款方式缴纳：可在展会结束后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押金退还”，选择公账退回的方式申请押金退还，申请成功后我司将根据所提供的公账信息统一通过网上银行在展会结束后 30-60 个工作日左右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尽快完成退押金申请。（**线下汇款不支持退私账**）。

2) 现场刷卡形式：

①预授权形式：使用信用卡，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展会结束当天起的 **30 天内自动解冻**，无需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致电发卡银行。

②刷储蓄卡缴纳：可在展会结束后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押金退还”模块，选择公账退回的方式申请押金退还。申请成功后我司将根据所提供的公账信息统一通过网上银行在展会结束后 30-60 个工作日左右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尽快完成退押金申请。（**刷储蓄卡不支持退私账**）

（三）延时服务费

项目	延时时段	单位	金额
加班费：（核计：36 平方米起，不足 36 平方	17:30~22:00	每平方米/时段	25 元

米按 36 平方米计, 36 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22:00~24:00	每平方米/2 小时	30 元
备注: 1、如超过以上工作时间, 参展商应于当天 15: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提出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 逾时申请将会加收 10%附加费。 2、缴纳方式: 支付宝/微信/刷卡。 3、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 24: 00 以后加班, 特殊情况下需 24:00 时以后的, 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 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24: 00 以后收费标准为 40 元/m ² /2 小时。			

(四)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模板

1. 图纸模板下载

特装展位 图纸报审资料 及模板下载	http://edou.vip/lzX9S	微信扫一扫查看/下载报审资料 及图纸模板	
-------------------------	---	-------------------------	---

温馨提示:

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展位, 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 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 找准自己的展位, 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2. 相关服务申请表格和材料可通过平台下载: <http://zhan.zzxes.com.cn>

(1) 注意事项:

①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 参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请务必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在智奥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操作方式详见智奥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流程)。2023 年 9 月 12 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 **将收取延时报图费 2000 元/每展位。**

②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 并出具一份《特装审核通过回执》; 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 未经许可, 不得任意修改。如上传资料 5 天后还没有收到主场搭建商的任何邮件回复, 请及时主动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2) 重点提示: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 一律不能自行更改, 如需更改必须经展馆审批同意, 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 展馆将不予供电, 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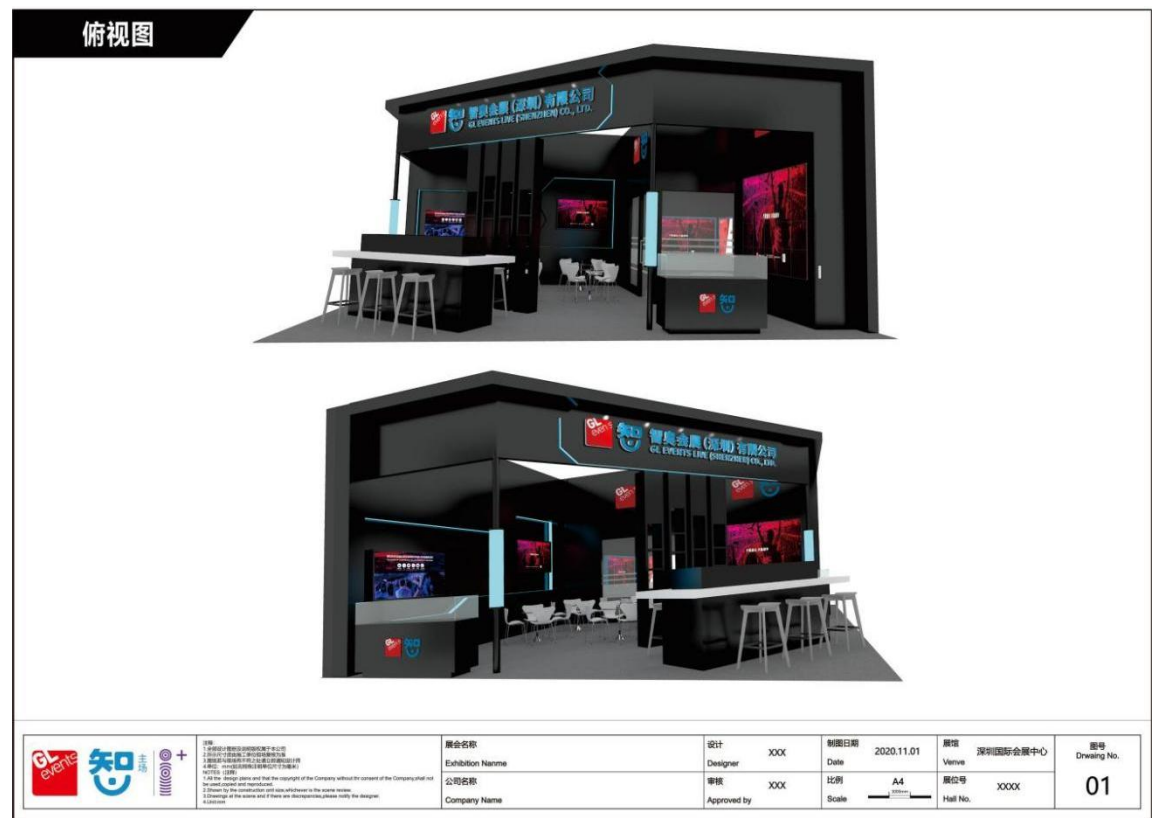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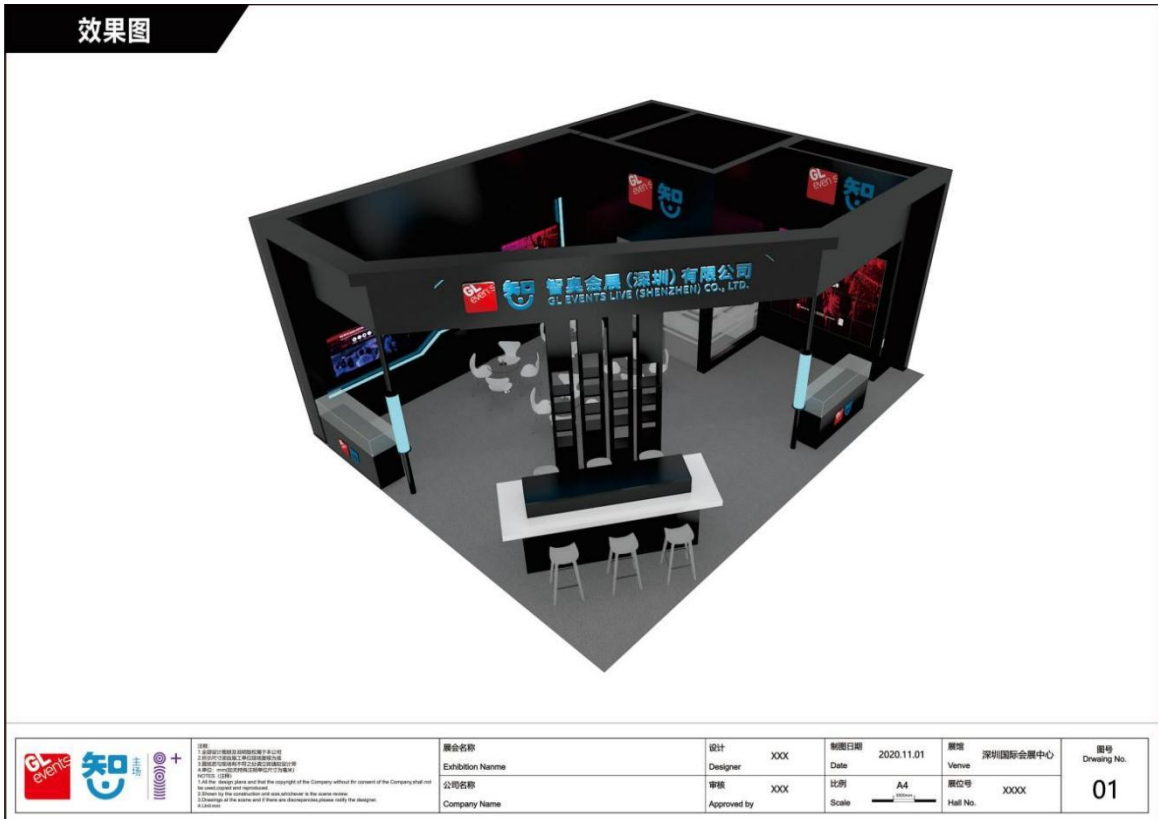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 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 经展馆备案, 否则展馆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有封顶展位, 无论封顶面积多少都需要安装烟感喷淋。

※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自行清理, 带出展馆。不得将垃圾丢弃在展馆通道、周边及展馆外围公共场所, 布展结束展馆清洁部门清扫全馆垃圾, 并将现场拍照取证, 对未按要求清理垃圾的展位, 按双倍清洁费用扣罚。

(3) 报图样本:

温馨提示: 请一定对照平面图, 找准自己的展位, 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立面图

GLEWIS
知 建

注：本设计为深圳市智奥会展有限公司所有。
1.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
2. 设计师保留对本设计中任何文字或图形进行修改的权利。
3. 凡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设计方案均为最终版。
4. 凡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方案，其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
5. 凡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方案，其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
6. 凡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方案，其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XXXX

审核
Approved by XXXX

制图日期
Date 2020.11.01

比例
Scale A4

展馆
Venue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Hall No. XXXX

图号
Drawing No.

01

封顶面积示意图

**封顶面积：封顶覆盖面积为8%
(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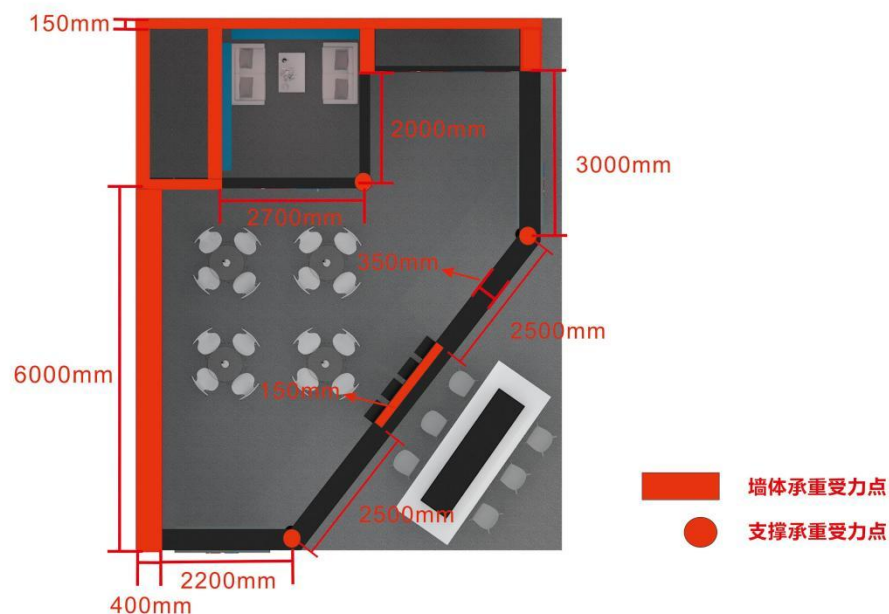
独立的密闭空间：无

注：封顶覆盖区域采用红色表示

注：1. 展位设计需经组委会审核后方可搭建 2. 展位设计需符合组委会规定之搭建标准 3. 展位设计需符合组委会规定之搭建标准 4. 展位设计需符合组委会规定之搭建标准 1. All the design plans and the copyright of the Company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used, copied and reproduced. 2. Drawing by the exhibition unit and exhibitor is the same review. 3. Drawing of all the space and if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please notify the designer. 4. Unit:mm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设计 Designer		制图日期 Date		展馆 Venue		图号 Drawing No.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审核 XXX		比例 Scale		展位号 Hall No.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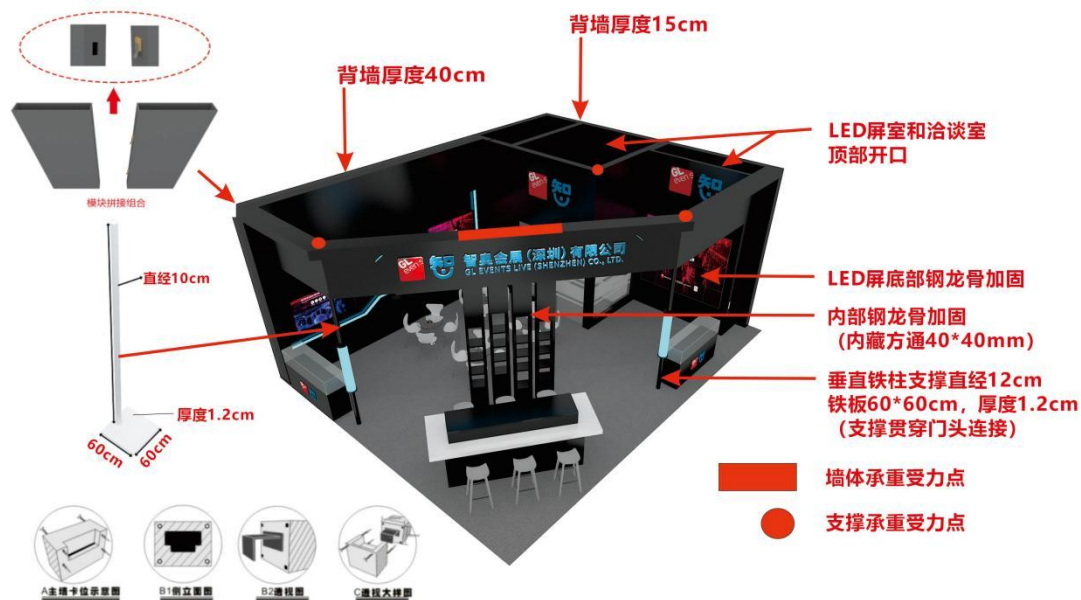
结构设计图

主体承重结构图



	说明: 1.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2.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3.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4.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NOTE: (English) 1.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2.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3.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4.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XXX	2020.11.0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1

结构工艺说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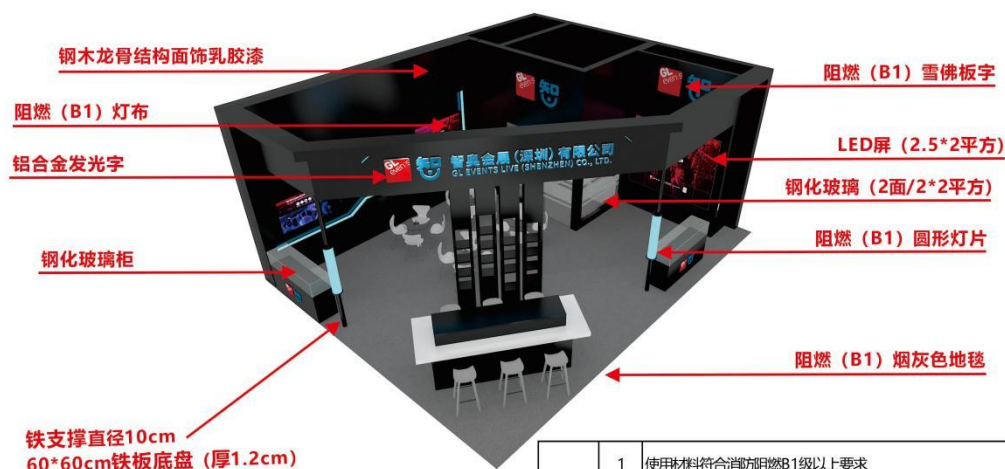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2.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3.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4. 本设计图仅供参考, 不作为施工依据。 NOTE: (English) 1.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2.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3.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4. This design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onstruction.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XXX	2020.11.0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01

材质工艺图

材质工艺图

图注：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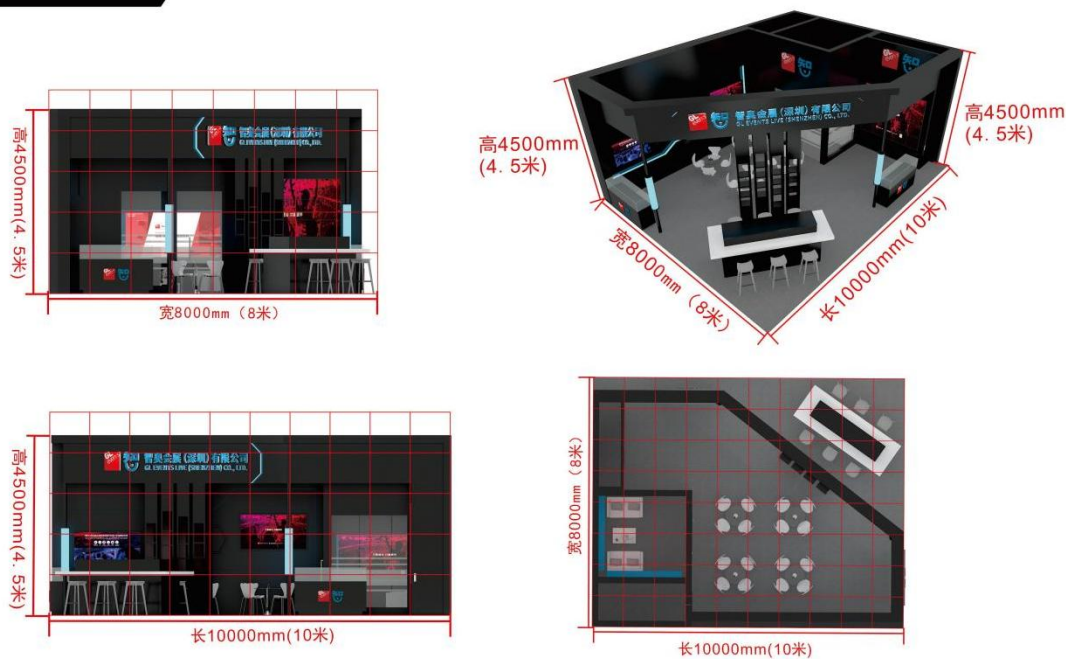


材料说明	1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2	使用具备国标或符合场馆规定的电线，电线电缆工艺采用针玉接驳，走线规范合理，地面线路要求使用过线槽；
	3	特装展位按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4KgABC型干粉灭火器；
	4	展台背板高出相邻展位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白色）保证整齐平整。

	注：1.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2.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3.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4.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5.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6.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7.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8.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9.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10.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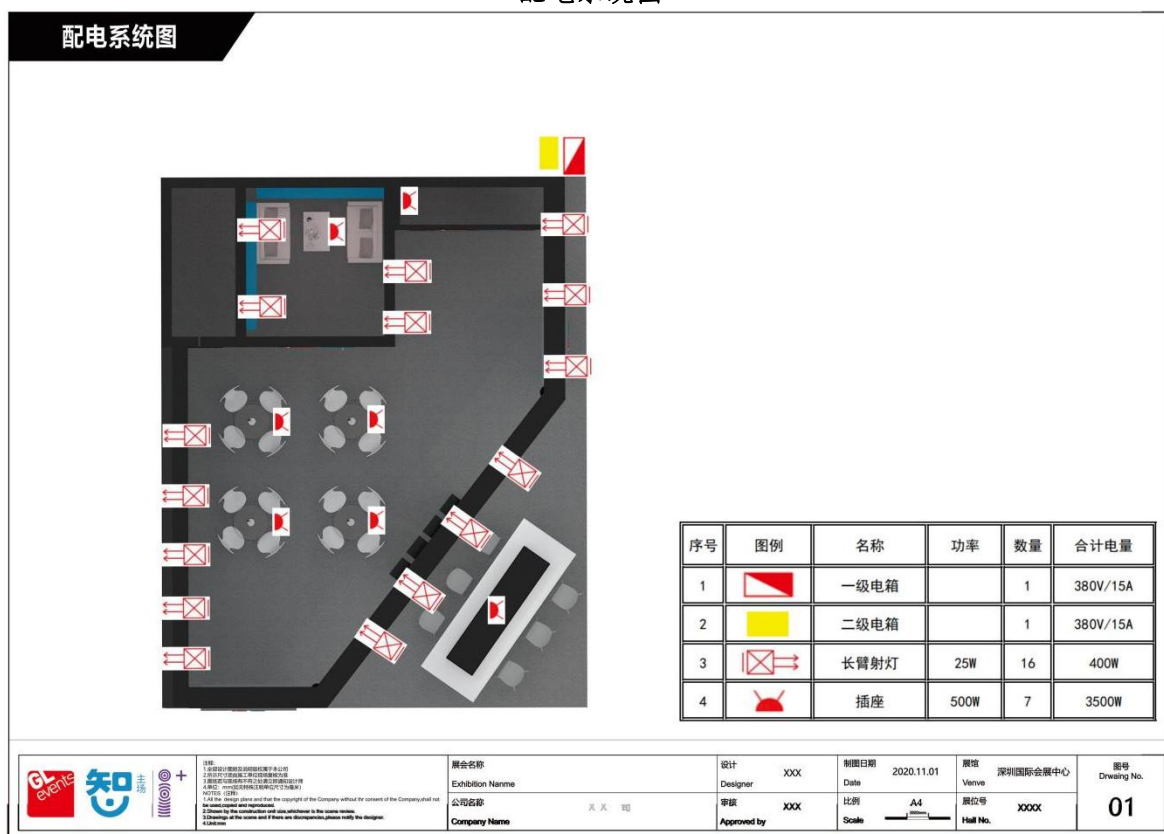
展台尺寸图

展台尺寸图



	注：1.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2.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3.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4.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5.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6.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7.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8.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9.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10. 本图设计版权归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传播。	展会名称 Exhibition Nam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pproved by	制图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展馆 Venue 展位号 Hall No.	图号 Drawing No.

配电系统图



（五）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基本规定

-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展位限高：**展厅内展位限高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厅手扶梯平台下方前方的展位限高4.5米，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4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严禁搭建双层展位**。展品和墙面的设置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位开放侧的封闭面积不得超过50%。展台严禁全封顶（单个独立密封空间）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三分之一，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需图纸注明）。
- 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5米，次通道不得少于3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1.5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须在出风口对应的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搭建展位所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

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外线范围，禁止在红外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6) 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 (17)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18)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会展中心认可。

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签订《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3)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由主场承建商进行设计或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代发中心认可的施工证，并代展馆收取施工证工本费后方可进场。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中心禁止入场。
- (4)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 (5) 特装承建商布展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 (6)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合一证多用；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7)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商的责任。
-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 (10) 特装展位木制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11)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 (14)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 (15)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做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3.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5:00 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建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 大会设立搭建商信用记录，记载安全生产、服从管理、整改事项和结算等方面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承建单位，将采取停工整改、扣罚安全押金、禁止再次参与本展会的处理。
-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和会展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其造成的后果达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B 类以上事故（隐患）标准时，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 会展中心会定期将禁入企业保单和禁入期限，在公司外网公布，并通报各主（承）办单位。如发现有禁入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在会展中心内开展施工作业，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清理出场。
-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 ①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业；
 - ②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③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④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⑤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⑥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⑦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⑧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⑨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该搭建商扣罚安全押金，扣罚额度套用《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a.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b.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事故后果达到《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 A、B、

C类事故（隐患）标准。

⑩ 因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事故（隐患）级别达到了《深圳会展中心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中的B类事故（隐患）标准，但未达到A类事故（隐患）标准时，在按标准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对责任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禁入期限为12个月。

5.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展位后面、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根据《深圳会展中心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中心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许可文号；
-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 (6) 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11)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220V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 (12)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3) 所有搭建、装饰材料、地毯、灯箱布、喷绘布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且必须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软包等易燃材料或其他消防法律法规等严禁使用的材料；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 (1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平方米不少于1个的标准，自行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
- (15)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5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15米，可设置1个疏散出口；
- (16)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30%。其中密闭式封顶，都必须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开放式封顶，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设备。
- (17)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1.4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6.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1) 给排水使用

①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② 通过预租表格预订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③ 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④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⑤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2) 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会展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① 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 1) 搭建商应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承建单位申报用电功率。
- 2) 展会期间，会展中心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会展中心将按本章节“违规用电处理规定”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会展中心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② 电力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和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 2) 搭建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还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 3) 搭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敷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4) 搭建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违规行为的将对违规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
- 5)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 6) 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搭建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如搭建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为避免引发安全事故，主场及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责令整改。
- 7) 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
- 8)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9)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 10)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11) 380V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1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
- 13)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14)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15)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搭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搭建商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搭建商在标准展位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负荷及电源。对拒不执行和配合的，将予以停电处理并处罚款。
- 16) 会展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方式供电，搭建商须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有其它要求应在预租中提前提出要求。

-
- 17)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18)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 19) 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有独立电源，提前申报，并经会展中心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 20) 出于安全考虑，会展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开展期不间断供电。
 - 21)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会展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③ 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 1) 会展中心范围内的大电业务必须由会展中心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动用和打开会展中心电力设施及设备自行驳接电源。如有违反，将按照私自接电容量价格的 2—5 倍标准缴纳赔偿金（参照《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电力接驳价格），在按照实际功率补交接驳费用后，经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现场确认，方能继续施工。屡教不改者停止供电并驱逐出会展中心。
- 2)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不得两家以上共同使用一条施工电源。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偷电行为，处理方法同第 1 条。
- 3) 检查中如发现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造成须二次大电接驳的，搭建商须额外缴纳实际使用功率应申报容量的租赁价格的 30% 作为成本补偿，否则会展中心可停止供电。
- 4) 如因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而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施设备（空气开关、专用插座及插头等）损坏，责任单位须照价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并根据安全押金有关标准扣罚安全押金。

④ 违规用电处理流程

- 1) 会展中心设备设施管理部展会现场电工是展会电力接驳的唯一授权人员。任何人员（搭建商、现场值班保安、安委办检查人员及会展中心其它员工）如发现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动用会展中心电力设施设备进行电力接驳的，均有义务第一时间及时告知设备部现场值班电工或设备部大电业务相关负责人，也可以直接上报到客户服务中心。
- 2) 会展中心大电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对违规现象进行确认后，拍照备案，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和客服经理到现场对该情况进行核实后，对违规展位停止供电，暂扣电缆、开关或插座，并开具《深圳会展中心违规用电处理通知书》。开展期间对拒不执行处理通知书的违规展位，经与主办方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断电处理。
- 3) 会展中心对违规搭建商开具违规处理通知书后，由搭建商负责人到主场承建单位或客服中心缴纳赔偿金，重新办理施工用电手续，并补交申请用电费用。
- 4) 处理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会展设备部门留存，第二联由当事人留存，第三联会展中心收费部门留存，第四联由当事人办妥手续后交给会展中心大电接驳工作人员作为送电回执。
- 5) 违规当事人手续办理完毕后，会展中心设备部门接到处理通知书回执单和电脑租赁单后，方可进行电力接驳及送电。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

(六) 违规处罚标准

1. 展馆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
C 级安全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诫；	2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运，拒不执行和配合会展中心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B 级安全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A级安全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30000
			主(承)办方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故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	40000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出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事件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10、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2. 主场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主场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违规行为扣分标准	处罚执行：展馆施工管理办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展馆内吸烟.	罚款 100-1000 元	每人次扣 1—5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罚款 500—3000 元	扣 5—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照片、录像记录）	扣 5—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未做防护.	罚款 100—1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人次扣 1—5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 (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1000-3000 元.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0	违反消防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 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 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1	结构安全隐患: 墙体不稳、倾斜, 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 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2	用电安全隐患: 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 接驳工艺不规范, 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3	展期未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罚款 100—1000 元. (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4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 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 1000-3000 元, 停电处理.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拍照录音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5	野蛮施工, 违规拆除展台 (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相应安全押金.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6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罚款: 扣罚相应安全押金. (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10—10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七）搭建商安全管理措施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扣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3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4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停工 2 小时
5	消防管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6	消防管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7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8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9	消防管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
10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1	结构安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2	结构安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3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跨度过大或受力不够出现横梁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4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5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6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为钢化玻璃)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7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顶部天花固定不牢，出现天花结构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8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19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0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1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2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	扣 5 分	扣 10 分停工 2 小时	扣 15 分停工 4 小时
23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 3 分	扣 6 分专项整改	扣 10 分停工整顿
24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 10 分停工		
25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 5 分		
26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工 2 小时
27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28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5 分		
29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5 分		
30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 10—100 分		
31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扣 10—100 分		
32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专项整改
33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34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作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35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10—100 分		
36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 10—100 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扣 10—100 分		
38	主场管理规定	违规其他管理规定	扣 1—100 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扣 10 分		
40	主场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 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 3(含)次内通过审核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 1 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 100 分制, 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 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 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 各展位扣分将纳入智奥(深圳)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八）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负责搭建的每个展位分别投保，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

保额符合两个条件：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合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 万元；

展览会责任险需将每个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单位（承揽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联系保险服务商出具符合上述保额要求保单，以免影响报图时效。

承保范围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雇请工作人员	100 万	300 万	300 万
第三者责任	100 万	400 万	400 万
展览会建筑物	-	300 万	300 万
合计赔偿限额	合计赔偿限额 1000 万		

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m ² ）	保险费（元）	微信扫一扫二维码可查看投保操作流程 	
18 m ² （含）以下	250 元		
19 m ² - 54 m ² （含）	400 元		
55 m ² —120 m ² （含）	800 元		
121 m ² —300 m ² （含）	1200 元		
301 m ² -500 m ²	1500 元		
500 m ² 及以上	每平方米 4.6 元		

联系人：13828816795（李小姐）17302636054（熊先生）

微信号：13612852937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95519

专用邮箱：13828816795@163.com

保险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岸环庆大厦 37 楼网销中心

五、租赁需求

表格1 标摊额外家具租赁表

截止日期：2023年9月7日

标摊额外租赁表					
编 号	项 目	规 格	单 位	单 价 (RMB) 9 月 7 日前	单 价 (RMB) 9 月 7 日后
CH01	皮椅	430Lx440Wx810mmH (黑色)	张	110	170
CH02	葫芦椅	370Lx450Wx800mmH (黑/白色)	张	110	170
CH03	折椅	400Lx400Wx780mmH (白色)	把	35	50
CH04	升降吧椅	390Lx340Wx830mmHx1030mmH (白色)	张	140	180
CH05	伊姆斯椅	460Lx460Wx800mmH (黑/红色)	张	170	220
CH06	单人沙发	1350Lx800Wx800H	个	420	540
DE01	简易桌	1000Lx500Wx750H	个	110	140
DE02	咨询桌 A	1000Lx500x750H	个	120	150
	咨询桌 B	1000Lx500x1000H	个	175	230
DE03	玻璃圆桌	直径 600mm	个	210	270
DE04	木制圆桌	DM600x740H	个	250	330
DE05	高吧桌	DM600x1100H	个	280	360
DE06	折叠桌	1200Lx500x750H	个	170	220
DC01	矮柜	1000Lx500x750H	个	490	630
DC02	方形展示台	500Lx500x750H	个	280	360
DC03	低陈列柜	1000Lx500x1000H	个	490	630
DC04	高陈列柜	1000Lx500x2000H	个	630	820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460Lx460Wx800mmH	张	350	455
DC06	阶梯型展台	1000Lx500x750H/1000H	块	350	455
EA02	金卤灯		盏	350	455
EA03	长臂射灯	28W 白光	盏	110	150
EA04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42 寸	台	1,700	2,200
EA05	冰箱	93 升	台	1,100	1,450
EA06	饮水机	含饮用水 2 桶	台	140	180
	饮用水		桶	40	55
OT01	平层板	950Lx300W	块	60	70
	斜层板	950Lx300W	块	70	90
OT02	茶几	600Lx600x400H	个	280	360
OT03	桌布	1500Lx1500W	块	70	90
OT04	资料架		个	210	270
OT05	一米栏链柱	2 个起租	个	70	90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平方 米	35	50

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此项服务仅对标准展台参展商提供租赁服务；

(2) 如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预订并缴费；**

(3) 标配、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无法退换；超过预租时间及现场申请以上项目，须支付30%附加费；

(4) 预租申请：<http://zhan.zzxes.com.cn> （预租截止时间：2023年9月7日）

预租咨询：何先生 0755-81488483-650/18128860258

唐小姐 0755-81488483-622/19925211938

部分展具图示（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椅子系列



CH01

皮椅（黑）
Leather Chair
430Lx440Wx810mm
H



CH02

葫芦椅（黑/白）
Gourd Chair
370Lx450Wx800mmH



CH03

折椅（白）
Folding chair
400Lx400Wx780mmH



CH04

升降吧椅（白）
Lift Stool
390Lx340Wx830mm
H-1030mmH



CH05

伊姆斯椅（黑/红）
Chair
460Lx460Wx800mmH



CH06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1350Lx800Wx800mm
H

桌子系列



DE01

简易桌
Makeshift Table
1000Lx500Wx750H



DE02

咨询桌 A/B
Information
Table A/B
1000Lx500x750H/1
000mmH



DE03

玻璃圆桌
Round Glass Table
直径 600mm



DE04

木制圆桌
Round Wooden
Table
DM600x740mmH



DE05

高吧桌
High Bar Table
DM600x1100H



DE06

折叠桌
Collapsible Table
1200Lx500x750H

陈列柜系列



DC01

矮柜
Low Cabinet
1000Lx500x750H



DC02

方形展示台
The Square
Displaying
Cabinet
500Lx500x750H



DC03

低陈列柜
Low Cabinets
1000Lx500x1000H



DC04
高陈列柜
High Displaying
Cabinet
1000Lx500x2000H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Single Person
Arc-shaped
Counter
460Lx460Wx800mmH



DC06
阶梯型展台
Ladder Counter
1000Lx500Wx750H/
1000mmH

其他系列



EA01
导轨灯 40W
Railed Lamp



EA02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EA03
长臂射灯（白光）
Long Arm
Spotlight



EA04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42 寸
Plasma
TV-Potable



EA05
冰箱 93 升
Refrigerator



EA06
饮水机（含饮用水 2 桶）
Water Cooler



OT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d
Shelf
950Lx300W



OT02
茶几
Coffee Table
600Lx600x400H



OT03
桌布
Tablecloth
1500Lx1500W



OT04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OT05
一米栏链柱（2 个起租）
One Meter Chain
Post



OT06
地毯（多种颜色可选）
Carpet

表格2 特装展位水、电、气、网络申请表

2.1 电力接驳					
展期电力接驳服务（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服务内容
2.1.1	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6A	个	1770	1. 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2. 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3. 室外用电每处加 100 元管理费及安装费； 4. 此为开展期 3 天以内的价格（含 4 天），开展期超过 3 天的，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 20%收取（含电费、人工值守）； 5. 220V10A 电源，只提供一条带三孔插座的电源； 6. 100A 及以上电箱采用端子排接线方式；其他规格电箱，均采用快插接头方式接驳电源出线，申请了用电的展位须自备快速插接头接驳电源至展位。
2.1.2		380V/32A	个	3120	
2.1.3		380V/63A	个	5520	
2.1.4		380V/100A	个	10320	
2.1.5		380V/150A	个	15150	
2.1.6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10A	个	750	
2.1.7		220V/16A	个	1095	
2.1.8		220V/32A	个	2250	
2.1.9		220V/63A	个	3450	
2.1.10	布展期施工 临时用电	220V/16A	个/2 天	450	适合 2 天以内（含 2 天）布展期，每加 1 天加收 150 元。
2.1.11		380V/16A	个/2 天	600	适合 2 天以内（含 2 天）布展期，每加 1 天加收 200 元。

申请链接：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1. 标准展位用电超过 500W 请另外单独申请用电，此项目现场不提供租赁，请提前预租申请。
2.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9 月 7 日**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 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3.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原价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 收取费用）；
4. 布展/撤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服务台（深圳会展中心二楼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延时用电手续，以 4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4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
5. **380V/100A 及 380V/150A 电源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逾期及现场不接受申请。**
6.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7. 布展和开展及闭馆和撤展期间，展馆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电及断电，参展商必须对展位内所有用电设备及设施提前自行断电。如参展设备没有提前自行断电而造成的用电设备及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自己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展馆电力设施损坏及事故的，也由设备拥有者或使用者承担；

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2-5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 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搭建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缆
单相 10A 插座			单相 10A 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16A 链接插座			单相 16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32A 链接插座			单相 32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 63A 链接插座			单相 63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16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16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32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32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五芯 63A 链接插座			三相五芯 63A 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2.2 水力接驳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2.2.1	固定给水（含排水）	DN15mm(4分)	2400 元/展期	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100 元材料费和安装费
2.2.2		DN20mm(6分)	3900 元/展期	
2.2.3		DN25mm(1寸)	4500 元/展期	

申请链接：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9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到账时间为准）**
 -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严禁私自操作；
 -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利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原价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2.3 压缩空气接驳

A 移动空压机（本服务项目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适用于 2 号展厅外的非中央供气区域）

序号	功率 KW/HP	压力（公斤）	气量（升/分）	打包价（元/展期） （含电源、压缩机）
2.3.1	2HP	8 公斤	≤0.16 立方米/分钟	2100 元/个/展期
2.3.2	3HP	8 公斤	≤0.25 立方米/分钟	2700 元/个/展期
2.3.3	5HP	12 公斤	≤0.40 立方米/分钟	3750 元/个/展期
2.3.4	7HP	12 公斤	≤0.60 立方米/分钟	4500 元/个/展期
2.3.5	10HP	12 公斤	≤0.80 立方米/分钟	4950 元/个/展期
2.3.6	15HP	12 公斤	≤1.00 立方米/分钟	5700 元/个/展期
2.3.7	20HP	12 公斤	≤1.50 立方米/分钟	6450 元/个/展期
干燥机型号		干燥机价格（元）	过滤器流量（升/分）	过滤器价格（元）
2.3.8	HDR-10A、15A、20A	1200	3500、6000、2400	600
2.3.9	HDR-7.5A	900	1500	450

申请链接：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1. 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包含压缩机电源费用；
2. 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需要另行租赁，费用另计；
3. 本表租赁项目需提前七日预定；
4. 1 公斤压力=0.98bar（巴） $\approx$ 1 bar（巴）。
5. 移动空压机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3年9月7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6. 预订或已安装的移动空压机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原价手续费30%；如需移位置，只限原展位内部移动，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
7. 移动空压机适合3天以内的展期（含3天）；超过3天的展期，每超过1天，按租赁价格加收50%收取延期费用；
8. 原则上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B 中央供气（本服务项目只适用于 2 号馆中央供气，由展馆指定技术人员接驳）

序号	种类	价格（元/展期）	备注
2.3.10	300 升/分	2400	1. 中央供气技术参数：供气压力范围 $P=0.6-0.8\text{Mpa}$ 气体中粒子大小 $\leq 20\mu\text{m}$ ，粒子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含油量 $\leq 3\text{PPM}$ ，露点温度 -20°C ； 2. 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质量在以上技术参数范围内，超出此范围需求的，请客户自行携带压缩空气设备或增加附属处理设备。因客户接驳自带设备造成的压缩空气质量问题由客户自行负责。
2.3.11	600 升/分	3450	
2.3.12	1000 升/分	4800	

备注：

1. 如客户要求中央供气系统提前供气，须由主（承）办单位向服务台提出申请，并按提前时间缴纳开机费用。每提前 4 小时按本次展会中央供气租赁总价的 20%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超出 4 小时依此标准累加；
2. 如中央供气总量少于 5000 升/分，展馆将不提供中央供气服务，改用移动式空压机代替。

2.4 通讯网络

序号	项目		押金（元）	价格	备注
2.4.1	电话	市话（LDD）	话机：200 元/部	750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2.4.2		国内长途（DDD）	话机：200 元/部	90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2.4.3		国际长途（IDD）	话机：200 元/部 话费预交：2000 元/部	90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限制拨打声讯台）
2.4.4		线路迁移		200 元/条/次	材料及人工费
2.4.5	网络	局域网接入		900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300MB 带宽，仅供一台电脑上网，禁止使用路由器。
2.4.6	ADSL 拨号上网 100M		下行 100M，上行 10M	2970 元/展期	此线路由中国电信提供，不提供路由器（如需使用路由器需

2.4.7	ADSL 拨号上网 200M	下行 200M, 上行 20M	4000 元/展期	自行携带)。
2.4.8	IP 城域网 10M	下行 10M, 上行 10M	24300 元/展期	
2.4.9	IP 城域网 20M	下行 20M, 上行 20M	33000 元/展期	
2.4.10	IP 城域网 50M	下行 50M, 上行 50M	46500 元/展期	
2.4.10	IP 城域网 100M	下行 100M, 上行 100M	61500 元/展期	

申请链接：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1. 通讯网络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9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逾期申请将加收 30%订单延迟费，现场不保证供应；（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2. 预订或已安装的通讯网络接驳如需退、换，须收取手续费 30%；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3. 通讯网络接驳适合 3 天以内的展期（含 3 天）；
4. 在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5. 会议室通讯线路需提前 3 小时（工作时）申请，避免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对通讯线路驳接和调试，影响到会议时间及服务质量；
6. 为确保展馆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为展商提供稳定的网络服务，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有线路由器或无线路由器设备，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表格3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回传！

(展会名称):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展位数据: 总面积[]平、长[]米、宽[]米、高[]米

搭建商名称:

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所有展位封顶设计，封顶部分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 30%。其中密闭式封顶，都必须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开放式封顶，局部面积较大时需要安装无线烟感等设备。（展位封顶面积按照 36 m²/套（不足 36 m²，按照 36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安装或由会展中心安装。无线烟感和喷淋设备安装单位须有相应资质。）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 4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回传！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 5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全部责任。

展会：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口罩及展期内有效证件、正确使用合格的 2 米以下登高梯或登高平台，严禁 2 米以上登高梯进馆。施工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登高平台顶端有安全围护等）；
- 2、严禁登高平台无安全防护、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施工行为；严禁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作业；
- 3、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4、严禁使用不合格灭火器和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及消防严禁使用材料搭建与布置展台；50 平方及以下的展位须自行配备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50 平方以上的按 50 平方一个的标准自行配备足够的 4KG 干粉灭火器。
- 5、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密闭房间、二层展位和封顶面积超过该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的必须自行聘请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按要求安装与会展中心消防监控室联动的感烟探测器 and 临时自动喷淋设施；
- 6、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和供货证明，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地毯必须使用难燃 B1 级地毯；木板建议使用阻燃板材，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使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7、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加热电器须专线单独配电且额定功率不得超过 2.2 千瓦；
- 8、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9、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0、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根据防疫要求展位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 11、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 4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 12、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3、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钢化夹胶玻璃，使用玻璃必须结构牢固并做有效安全防护，且不能做承重墙使用；
- 14、二层结构展台，大型舞台、看台必须提供有效的由有资质的设计院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结构安全的荷载计算文件。二层结构展台必须使用阻燃板材，当二层大于 50 平方米的须有两个上下楼梯，且楼梯宽度不低于 0.9 米，两个楼梯之间距离不少于 5 米。
- 15、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栏杆与杆之间宽度小于 10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6、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该展位每单 500 元或以上的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表格 6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现场办理进馆施工手续必须携带）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回传！

展会（活动）名称		检查日期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m²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图是否相符。 是 ☐ 否 ☐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 否 ☐		
	3、展位无违规遮挡、圈占、埋压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材。 是 ☐ 否 ☐		
	4、展位内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 否 ☐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 否 ☐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 否 ☐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 是 ☐ 否 ☐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 否 ☐		
	9、展位无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没有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 否 ☐		
电气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 否 ☐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 否 ☐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 否 ☐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2.2KW 及以下。 是 ☐ 否 ☐		
	14、展位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 否 ☐		
	15、展位无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 否 ☐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 否 ☐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 否 ☐		
结构类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 否 ☐		
	19、展位搭建结构不存在安全隐患。 是 ☐ 否 ☐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 否 ☐		
	21、展位搭建无违规超高（总限高 4.5 米、展厅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 否 ☐		
	22、展位搭建无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 否 ☐		
	23、展位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其他设施。 是 ☐ 否 ☐		
	25、展位封顶独立空间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自动喷淋设施。 是 ☐ 否 ☐		

我司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或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表格 7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所有光地展位必须回传！

展位号：

本公司作为_____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 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六、办理深圳市区《车辆临时通行证》

1. 非深牌小型车辆临时通行证

(1) 根据深圳市交管局规定，非深圳市号牌的载客汽车非深牌的小型车辆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均限制行驶；车辆在限制期内从市区进入展馆时，需要申请临时通行证。非深牌的小型车辆限行时间：工作日（07:00 - 09:00；17:30 - 19:30）。

(2) 为保障展商展期在深圳区域的正常行驶避免违章，主办方特向展商收集非深牌小汽车资料，以便提前在深圳市交管局电子眼系统进行登记备案。为此，非深牌小汽车的展商请于**2023年9月6-8日**前完成填写此表单（非深牌小型车辆临时通行证：<https://jinshuju.net/f/pwZKf1>）进行申报，车证将会在申请后1-2天陆续发送到申请邮箱，注意查收。逾期不予受理，谢谢支持！

(3) 逾期的展商，可自行登录“网上深圳交警”，进入“非深号牌载客汽车进入深圳自助申请业务”申请。一个月只能申请一次，每次仅可申请一天。

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提供行驶证照片电子档（正副本）（JPG 格式，且原件为彩色扫描或拍照），正反共四面，请拼接在一张图上，大小不超过 100K。



2. 货车临时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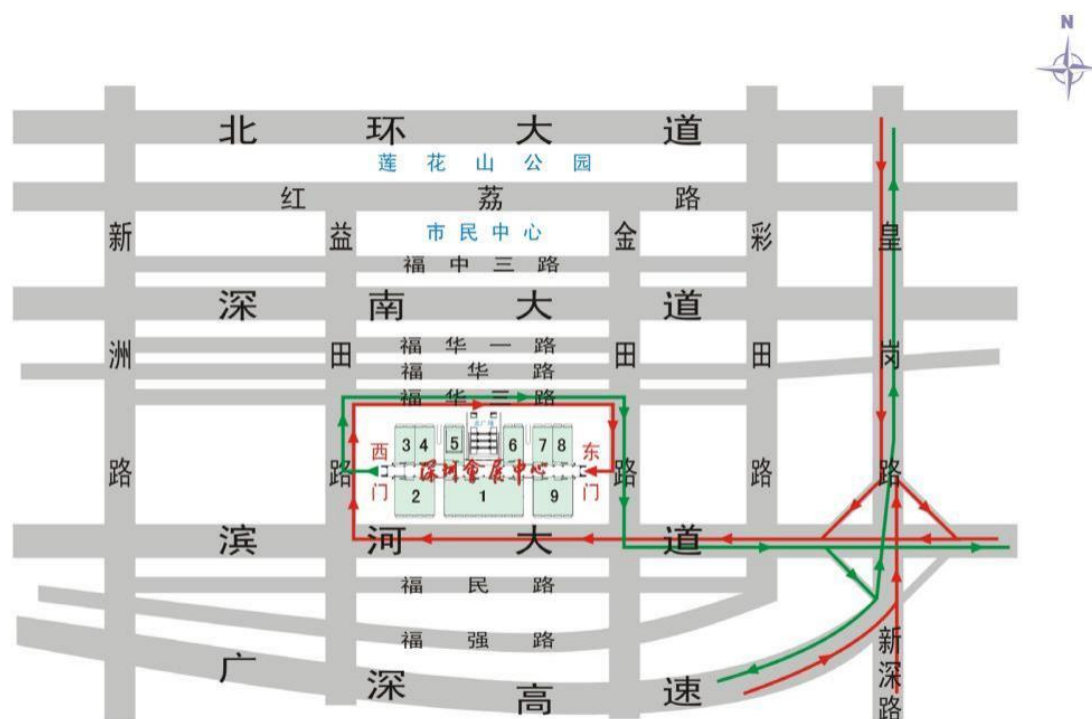
(1) 因深圳实行市区交通管制，所有运输车辆（1.5 吨及以上）进入深圳市区须提前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路线入场布展，批准的黄牌货车唯一路线是经由广深高速 G4 的皇岗收费站进出深圳市，故针对布、撤展的货车提出以下特别要求，**若未按要求办理前期的手续，或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将被“电子眼”记录并罚款，后果自行承担，进出馆示意图如下；**

(2) 货车在每天 7:30-9:30，17:00-20:00 禁止通行，请避开此时间段进入深圳市区；

(3) 对蓝牌货车的特别要求：不需要货车通行证，但需要按规定路线行驶，每天 7:00-9:30，17:00-20:00 禁止通行；

(4) 如有黄牌货车车证需求，请于**2023年9月6-8日**前完成填写此表单（货车临时通行证：<https://jinshuju.net/f/LVxSQp>）进行申报，车证将会在申请后1-2天陆续发送到申请邮箱，注意查收。（请务必在车辆入场前2天申请，如未按要求申请耽搁入场时间由搭建单位自行负责）

深圳会展中心布撤展车辆进出馆路线示意图



- 备注:
1. 凭通行证可在有效期内（每天7:30—9:30、17:00—20:00除外）通行以下路段：益田路（深南路至滨港路段）、滨河路（皇岗路至益田路段）、金田路（深南路至滨港路段）、皇岗路（滨河立交以南段）、福华三路；
 2. 请按通行证指定路线、入口、具体时间进入深圳会展中心；
 3. 请按主办机构规定的分段时间入馆卸货，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材料的撤卸工作；
 4. 请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确保布展的有序进行。

七、展会运输指南

1. 自行运输到展馆

- (1) 参展商如自行使用货车将货品运输至展馆，须办理《货车临时通行证》，详见第六项要求。
- (2) 到展馆的货车注意做好货物的防水工作，车箱覆盖好防水布。
- (3) 如用面包车/轿车/巴士运送展品到展馆不需要办理《货车临时通行证》，可直接进入深圳。但请注意外地车牌车辆在深圳市区内限行的相关规定。
- (4) 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场承建单位，联系人：梁先生 19925215077

2. 选择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展馆

2023年9月15-17日开始展馆提供展品有偿储存服务，如货物提早到达展馆，可选择深圳市必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为接收并做短暂储存。

深圳市必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长发中路3号云里智能园4栋6层604室

联系人：陈嘉婵/李金苑

电话：+86 755 2899 8510

手机：15915334562/13392435520

邮箱：gabby@besafesz.com/joanna@besafesz.com

八、至展馆交通信息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

深圳机场：

机场穿梭巴士—330 主线机场巴士到华联大厦转地铁科学馆站。

服务电话：+86-755-83668292

深圳火车站：

深圳站/深圳东站/深圳西站/深圳北站均可搭乘地铁。

深圳地铁：请参考如下地铁路线图（2017 年最新）

会展中心站是 1 号线与 4 号线的换乘站，您可从 D 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北门进入展馆。

或者您也可以乘坐 1 号线或 3 号线，到购物公园站 D 出站口出，从会展中心西门进入展馆。



● 温馨提示

>>香港机场—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罗湖—地铁 1 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九龙火车—落马洲—地铁 4 号线—深圳会展中心。

香港机场—皇岗口岸—深圳会展中心（的士 20 元左右）。

>>深圳机场：

机场穿梭巴士 9 路，您可以在会展中心站下车直达会展中心。

机场穿梭巴士 10 路—固戍地铁站—地铁 1 号线直达会展中心站 D 出口走行至会展中心北门。

>>深圳火车:

从深圳站

深圳站是深圳最主要的火车站与罗湖口岸衔接。

您可以乘坐地铁 1 号线或搭乘 337 路巴士直至会展中心。

从深圳西站

229 路: 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宁水花园。

353 路: 火车西站—会展中心南—龙岗同乐总站。

从深圳北站

您可以乘坐地铁 4 号线直达会展中心。

● 途经深圳会展中心的巴士线路:

会展中心北门 (福华三路)

50 路、60 路、76 路、80 路、235 号、374 号 375 路、379 路、K578A 路

会展中心西门 (益田中路)

64 号、71 路、76 路、80 路、235 路、374 路、K359 路、M223 路

会展中心东门 (金田路)

34 路、K113 路

会展中心南门 (滨河路)

229 路、337 路、338 路、353 路、369 路、382 路、E13 路、J1 路、K358 路

九、低碳展会参展指引

1. 筹备阶段

(1) 绿色设计

- ① 宜简化设计。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符合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原则和装修简约化、构件标准化、材料环保化的发展趋势
- ② 宜设计可循环展示。通过设计专用标准展具和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规范回收可重复使用的构件和装饰材料,实现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
- ③ 宜设计环保材料利用。优先采用可循环使用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材料,包括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 ④ 宜设计拆装展具。优先使用轻质,安装拆卸便利,运输难度小的材料,采用模块化、构件化等作业方式

(2) 绿色选材

- ⑤ 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构件和装饰材料。采用不可重复使用的构件和装饰材料时,应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 B. 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 ⑥ 宜选用轻质,可拆卸强模块设计,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 ⑦ 宜选用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 ⑧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括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括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

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2. 布展阶段

(1) 绿色施工

- ① 应采用绿色环保的搭建施工方式，降低展台搭建过程中扬尘的产生和有害气体的排放；不应在场馆内进行材料切割、喷漆、涂料粉刷等有污染的工序
- ②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 ③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 绿色物流

- ④ 应采用绿色运输方式。采用节俭燃料，使用清洁燃料，实现节能减排的运输工具；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 ⑤ 应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地安排仓库的使用监控，提高运输的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
- ⑥ 应选择无毒、无副作用包装；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

3. 展出阶段

(1) 绿色办公

- ① 遵循资源的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原则，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
- ② 采用无水印刷和无 VOC 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
- ③ 做到闭馆及时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2) 绿色运营

- ④ 展台灯光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⑤ 展台进行展品展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短时间内可超过上限 10-20 分贝
- ⑥ 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电子类覆盖率 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 LED 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

4. 撤展阶段

(1) 绿色拆卸

- ① 撤展现场应控制噪音污染，降低扬尘的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
- ② 应按操作规范做好可重复使用构件及装饰材料的回收工作，保障其使用寿命

(2) 布展垃圾

- ③ 应减少布展与撤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所有垃圾应收集后放置于指定区域，并按照不同性质、类别有序码放，待展会结束后有序运出
- ④ 在布展垃圾收集、临时存放、运出的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十、绿色展位评选说明

1. 总则

为进一步推进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零碳展示实施，引导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运营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提高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整体水平，特遵循绿色、环保、安全理念，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评选原则，制定绿色展位评选流程

2. 奖项设置

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绿色展位奖分为杰出奖和优秀奖两类奖项。杰出奖应达到同期展位建设领先或先进水平，在绿色展位设计综合表现突出，对推动零碳展会建设发挥主要影响；优秀奖应达到同期展位建设优秀水平，在展台绿色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效，对推动零碳展会建设发挥较大影响

3. 评选流程

特装参展方按照要求在线提交《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绿色展位申报表》给展会主场服务商，申报时须对展位方案的规划设计、选材施工、展位效果、撤展方案进行文字说明，并附展位设计效果图。

4. 奖励措施

对获得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绿色星级的参展方，给予荣誉和宣传奖励。

附件：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绿色展位申报表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区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特装施工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可循环规划 (200 字左右)	注：从主体结构、装修装饰材料及电器设备回收计划、展览专业器材使用、装饰材料处理方面阐述说明				
减量化措施 (100 字左右)	注：从节能灯具使用、减少固体废弃物、减少材料废弃方面阐述说明				
环境友好措施 (100 字左右)	注：从废弃物处置、绿色展示方面阐述说明				
建设工艺 (300 字左右)	注：从结构安全性、材料安全性、施工工艺安全性、展示效果方面阐述说明				

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